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nk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提呈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

條)，並擬於經營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而刊發，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Lynk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整體協調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或終止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Lynk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萬昭奎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杭州，2025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昭奎博士、汪俊博士、*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及陳龔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邵黎明博士及文思怡女士。